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苏州苏亚金城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8 号）《江苏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江苏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的通知》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常态化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联合检查的通知》（苏市监〔2025〕39 号）等文件精神，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认真履行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甲方聘请乙方承担学校食堂餐饮劳务服务的日常运行工作，满足本次招标需求。

二、合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28 日—2027 年 8 月 27 日）。一年合同履约完毕后，对年度综合考核结果 85 分及以上，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且年度学生平均满意度 85%及以上，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审议同意后可以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三、劳务用工人数：服务团队配备人员 104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行政主厨兼营养师 1 人、厨师 10 人（主厨 5 人，副厨 5 人）、面点师 4 人、勤杂人员 87 人，女性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超过 60 周岁。

根据学生三餐就餐人数情况，供应商统筹安排工作人员，确保平稳供餐，不得出现学生排队时间过长、卫生打扫不及时、备餐不及时等情况。

四、劳务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中标价为 4799692.48 元/年（每年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贰元肆角捌分）。

2. 支付方式为：分 10 次支付（每次基数：中标价÷10，放寒假当月根据实际上课天数和前一个月或后一个月合并计算，7-8 月合并计算），按照学校考核结果，原则上月度应付劳务费=月度基数-当月罚金（**为保证每月食堂人工成本占当月总支出比例不得高于 20%，超出 20%的部分，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次月支付上月度应付劳务费，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根据《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的通知》“食堂主辅食材支出占食堂运营支出比例应保持在75%以上”的要求，结合主管部门指导意见和本校内控要求，每月食堂人工成本占当月总支出比例不得高于20%；超出20%的部分，将在当月从服务费中扣除。

3.考核结果运用

月度考核结果累积计入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中标人能否续签合同的主要依据。根据学校考核结果结算月度劳务服务费。月度考核90分（含）以上，结付月度款的100%；考核85分（含）以上90分以下，结付月度款的99%，罚金1%；考核80分（含）以上85分以下，结付月度款的97%，罚金3%；考核为80分以下，结付月度款的95%，罚金5%，校方进行约谈，启动退出机制。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0 万元（以 转账 形式递交），在履约结束经采购人检查服务合格后无息返还。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1.合同期内，如果发生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学校有权终止合同，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合同期内，如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两次，学校有权终止合同，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规范和加强学校食堂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以及《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监督与考核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食堂日常管理与监督处罚细则》等对乙方的餐饮服务活动、食品安全、饭菜质量等食堂管理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实施动态监督检查，按月考核，按年评定。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不能及时整改和拒不改进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3.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办各种培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文件的学习和教育。

4. 甲方定期召开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会议、食品安全工作例会，将师生的意见和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督促乙方整改到位。

5. 甲方提供学校食堂现有用房及设备、炊具用品、餐桌凳等。甲方将食堂财产清点列单后移交给乙方。每学年结束或协议期结束，甲方将重新盘点所移交给乙方的设施、设备、炊具、餐具等，若出现缺失、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6. 甲方负责食堂设备、用具的采购、维护、维修及更换，并承担水、 电、燃气及其它消耗品等费用。因乙方工作人员人为或违规操作导致设备设施损坏而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甲方负责采购所有食品原料及管理，独立进行食堂账务核算。

8. 甲方对乙方安排在甲方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有管理权。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调配、使用、并有权责令乙方解聘其安排在甲方食堂的所雇人员等，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9.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限量提供餐巾纸、牙签、洗洁精等食堂易耗品，因无计划使用或浪费而添置的食堂易耗品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影响服务质量。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8 号）、《江苏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江苏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的通知》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常态化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联合检查的通知》（苏市监〔2025〕39 号）等国家、省、市关于规范和加强学校食堂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落实自查要求，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并服从甲方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定。

2.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规范用工，严格执行南通市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

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交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履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加强对员工的管理与考核。

3. 乙方负责提供餐饮劳务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食堂突发公共事件和防疫安全等应急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必须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乙方为学校食堂的食品、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强化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加强对所聘员工的安全教育，如发生安全事故（含因安全事故引起的甲方财产损失），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必须分别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年；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年；雇主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人；并提交给甲方备案。

4.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足配齐食堂工作人员，不低于协议规定的食堂工作人员配备数量，只多不少，满足食堂管理需求。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调配、使用，并有权责令乙方解聘其安排在甲方食堂不合格的员工等。中、晚餐就餐期间每层食堂至少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在食堂大厅进行导护巡查，及时收集和解决师生在用餐过程中的建议和投诉。

5. 乙方负责承担员工的工资、奖金、劳保用品、福利和社保及人员培训费用等，且由公司统一发放，工资、奖金等由公司委托银行打入员工银行卡内，社保由公司统一以公司为单位缴纳。

6. 乙方须正确使用食堂设施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因不当操作引起的损坏，乙方自行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提供的房屋结构和设备位置，如因伙食保障供应实际情况，需要对设备设施添置、维修的，对水、电、气等进行改造的，需按甲方规定流程进行申报，经甲方同意后由学校实施。服务期满，甲方将组织人员对房屋设备进行验收检查，如有损坏，乙方必须修复或予以赔偿。

7. 乙方须安排厨师与甲方食堂管理人员于用餐前一周的周二共同制定下一周的菜谱及带量清单。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成本控制，根据所开菜谱及用餐人数确定食品原料的合理用量。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食堂运营出现亏损，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8. 菜谱由甲方后勤处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将严格按照菜谱进行采购，乙方指定厨师长配合验收，乙方餐饮服务人员须严格按照每日菜谱进行科学加工制作，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篡改菜谱并进行加工制作。

9. 乙方派人协助甲方对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如有质量和数量问题，需当场提出，杜绝过期、变质腐烂等违规食品原料进入食堂；根据运营情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和菜品数量，会同甲方进行菜品核价，做到“收支平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整所出售的菜价。乙方负责加工、出售食品，做好食堂加工、出售区域卫生，炊具餐具洗涤、消毒等。

10. 乙方需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提供餐饮劳务服务，乙方不得承办学校安排以外的对外餐饮服务。乙方有义务执行甲方安排的代加工服务、对外工作餐服务和对外活动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11. 乙方必须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配备人员规范录入“江苏省餐饮服务企业电子追溯系统”、“江苏省中小学校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等相关信息数据，配合甲方进行台账整理，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12. 乙方必须保障食堂内部和周边与食品卫生相关的各项环境卫生工作，做好台账资料。

13. 乙方负责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等。

八、其他约定

（一）乙方须按学校规定提供好教工食堂服务，承担工作日和节假日学校重大活动等用餐服务。如遇不可预测情况，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统一调度和管理，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不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餐。

（二）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合同后的 3 日之内无条件移交房屋及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设备。合同期满，乙方自带物品及设备归乙方所有，在甲方相关人员清点并确认后，出具相关物品及设备出门证明，乙方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带物品及设备带离甲方校园。乙方不得以为甲方服务为由，向甲方提出收购乙方自带物品及设备的要求。乙方的设备设施撤离后必须保持场地整洁，以上要求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才能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果甲方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乙方设备和设施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撤离产生的一切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放弃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四）乙方必须每月及时支付员工的工资。如不能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进行结算。

（五）合同期满，乙方不得将为甲方服务期间所做的各种台账资料带走，乙方必须无偿提供给甲方存档。

（六）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因素等，需终止合同时，则按上级部门政策规定，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立即终止合同关系，学校按合同约定结算当月服务费，不再做其他任何补偿。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疫情等影响了营业时间，学校也不做补偿。

九、违约责任的处理

（一）乙方若中途无故停业或不配合学校正常运转，对学校师生正常的就餐造成不良影响，甲方进行经济处罚 1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并解除协议，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二）乙方未经批准开设、未按学校要求开设特色品种或特色品种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并进行经济处罚 5000 元；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项目，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三）乙方拟派的项目经理、食品安全管理员、厨师等应符合招标文件，12 个月内不得更换（除不可抗力）；12 个月后如需调整，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申请，更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投标时承诺的条件。如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变更或不配备，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不履行合同，进行经济处罚，项目经理 5000 元 / 人，厨师、食品安全管理员等 2000 元 / 人。

（四）乙方未按规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并进行经济处罚 5000 元；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项目，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五）乙方未经学校同意对食堂水、电、气等设施设备进行改造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并进行经济处罚 5000 元；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项目，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乙方不得暴力使用、人为损坏甲方所提供的各种设施、设备，非合理使用设施、设备而出现的维修、更换，乙方需向甲方按

照设备、设施原价进行赔付。

（六）乙方不配合学校进行拟定菜谱及食材量、采购验收、物资出入库管理和台账整理的；未规范收集和管理食品安全等台账资料的；未协助甲方进行成本控制，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食堂运营出现亏损的；发生以上情形，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并进行经济处罚 5000 元；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项目，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七）乙方加工的任何食材必须由甲方采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食堂额外加工或出售食品等任何物品，一经发现，必须开除所涉及的员工，同时进行经济处罚 10000 元。

（八）乙方违反学校食堂日常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食堂监督与考核评分表》和《日常管理与监督处罚细则》执行，两者配合使用，相互弥补，对于多次扣分不改正的将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既扣分又罚款。

九、附则

（一）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变更材料等；资格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代表：

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代表：

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